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15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

被执行人：洪

被执行人：邹

申请执行人张依据已经生效的由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05民初591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支付本金人民币10,000,000元、利息人民币2,480,000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,000元、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1,700元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洪、邹经本院通知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邹名下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1299弄19号201(复式)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青
审判员 杨焕林
审判员 费世忠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

法官助理 陆敏
书记员 王琳

件与原本核对无异